联合国 A/75/80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8

国际组织的责任

国际组织的责任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判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简称 3

一. 导言 4

二. 提及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的裁判摘录 5

一般性意见 5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 6

第一章. 总则 6

第 3 条. 国际组织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6

第 4 条.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6

第二章. 把行为归于国际组织 7

一般性意见 7

第 6 条.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7

* A/75/50。

20-06030 (C) 240620 020720

请回收

第 7 条. 交由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机关或另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7

第 8 条.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8

第三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 9

一般性意见 9

第一章. 总则 10

第 33 条. 本部分所列国际义务的范围..... 10

第二章. 赔偿损害 10

第 38 条. 利息 10

第五部分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11

第 59 条. 国家指挥和控制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11

第六部分
一般规定 12

第 64 条. 特别法 12

简称

欧盟	欧洲联盟
北约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欧盟运作条约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

一. 导言

1. 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66/100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将其案文作为决议附件，并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这些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秘书长根据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69/126 号决议的要求，编制了一份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的裁判汇编。[1]

3. 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22 号决议中再次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注意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这些条款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此外，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任何行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大会还请秘书长对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汇编予以更新，请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提供其在这方面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之前尽早向大会提交这份材料。

4. 法律事务厅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和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国政府不迟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对今后就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采取任何行动问题提交书面意见。在这些照会中，该厅还请各国政府提交资料，说明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提及上述条款的实践情况。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还向 23 个国际组织和实体发送了 2018 年 1 月 9 日的信函，提请它们注意第 72/122 号决议，并请它们不迟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根据大会的要求提交评论意见和资料。

5. 本汇编包含对 4 个案件的分析，在这些案件中，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的裁判提到了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2] 提及之处见于东非法院作出的裁判以及依照《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汇编还包含荷兰国内法院作出的两项裁判，这是在搜索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所作裁判以寻找提及条款之处的过程中发现的，将其纳入汇编以便于会员国查看。鉴于汇编的范围仅限于国际性裁判，秘书处没有对国内司法管辖进行系统搜索。

6. 本汇编按照 2011 年二读通过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的结构和编号顺序，在每一条之下转录国际性(有时是国家)法院、法庭或机构可公开查阅的裁判文书中提及该条款的摘录。在每一个条款下面，各项裁决按日期顺序排列。国际性机构的裁判与国家的裁判分开列出。

7. 汇编仅包括提及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的裁判相关摘录，并简要说明提及的背景。[3] 在这些摘录中，条款被援引作为裁判的依据，或因为反映了对所处理问题

[1] A/72/81。

[2] 汇编还包含 2016 年 12 月裁判的一个案件，该案件的信息是在 A/72/81 号文件印发后才提供的。

[3] 除非另有说明，各项裁判文书中的脚注引用被省略。

进行规制的现行法律而被提及。本汇编不涉及援引这些条款的当事方提交的材料，也不包括法官在裁判文书之后附加的意见。

二. 提及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的裁判摘录

一般性意见

国际性裁判

东非法院

8. 在玛格丽特·齐瓦博士阁下诉东非共同体秘书长一案中，东非法院指出，“东非共同体(共同体)是根据《[建立东非共同体]条约》设立的，显然是一个国际组织”，[4] 并得出结论认为：

> 条约通常不规定缔约各方的国际责任或由条约创设的国际责任，或违反该责任的后果。取决于被指责违反国际责任的行为是由国家实施还是由国际组织实施的，适用的法律原则见于被称为国家责任或国际组织责任的一系列法律中。就当前事项而言，违反条约的是东非议会，即该共同体的一个机关，因此，适当的法律是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法律。有鉴于此，法院经过审议后认为，指导原则是国际法委员会 2011 年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中阐述的原则。[5]

各国的裁判

海牙上诉法院

9. 在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人诉荷兰案中，海牙上诉法院指出：

> 对于在联合国旗帜下实施的行为，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8 年《条约汇编》，第一卷，第 224 号)，联合国拥有诉讼豁免。该等行为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应当归于国家的问题，须遵照书面和不成文的(国际)法律的规定，其中包括，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规定，载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和“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国际法规定的规则可能导致受害人不能就波斯尼亚塞族人实施的某些行为和战争罪行追究联合国的责任(理由是豁免)，随后亦不能追究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责任(理由是不可归因)，这是事实，但不能为此指责该会员国，也不意味着在该国根据现行规则应承担的责任之外，将更多责任归于该国。因此，这一上诉理由是没有根据的。[6]

---

[4] East African Court of Justice (EACJ), appeal No. 2 of 2017, judgment, 25 May 2018, para. 36。

[5] 同上，第 38 段。

[6] Court of Appeal of The Hague, case No. 200.158.313/01 and 200.160.317/01, judgment, 27 June 2017, para. 11.2。

荷兰最高法院

10. 在荷兰诉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人案中，最高法院指出：

> 按照不成文的国际法，为确定在何等条件下可将行为归于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必须寻求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并通过的两套条款保持一致，这两套条款是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和 2011 年“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上诉法院毫无疑问已经这样做了(第 11.1 款)。[7]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

第一章
总则

第 3 条
国际组织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际性裁判

东非法院

11. 在玛格丽特·齐瓦博士阁下诉东非共同体秘书长案中，东非法院提及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3 条，称其“详细说明了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8]

第 4 条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国际性裁判

东非法院

12. 在对玛格丽特·齐瓦博士诉东非共同体秘书长案中东非共同体的责任进行评估时，东非法院引述了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3、4 和 6 条，认定：

> 从该事项的情形看，并考虑到上述条款草案的内容，法院认为，显然，[东非议会]免除上诉人的发言人身份是违反《条约》的国际不法行为，该行为应归于共同体，引起共同体的国际责任。[9]

[7] Supreme Court of the Netherlands (Civil Law Division), case No. 17/04567, judgment, 19 July 2019, para. 3.2。

[8] EACJ, Appeal No. 2 of 2017, judgment, 25 May 2018, para. 38。

[9] 同上，第 40 段。

第二章
把行为归于国际组织

一般性意见

各国的裁判

荷兰最高法院

13. 在荷兰诉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人案中，最高法院指出：

> 在这些诉讼中，与上文 2.1.1 中提到的判决[A]和[B]不同，[10] 问题不在于向联合国派出荷兰营是否意味着荷兰营的行为可以完全归于联合国而不是荷兰，或者可以同时归于二者(既归于联合国又归于荷兰)。判决[A]和[B]认定是后一种情况。这就是为什么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关于将一个行为归于国际组织的规定与这些诉讼没有直接关系的原因。(在这方面，见判决书[A]和[B]，第 3.9.1 段及以后)。[11]

第 6 条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国际性裁判

东非法院

14. 在玛格丽特·齐瓦博士诉东非共同体秘书长案中，东非法院提及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6 条，称其“详细说明了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12]

第 7 条
交由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机关或另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各国的裁判

海牙上诉法院

15. 在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人诉对荷兰案中，海牙上诉法院指出，根据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7 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供联合国调遣用于 UNRPOFOR[原文如此]的国家特遣队(如荷兰营)，应被视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这一点没有争议”。[13]

---

[10] 见 Supreme Court of the Netherlands (First Chamber), *State of the Netherlands v. Mustafić-Mujić*, case No. 12/03329, judgment, 6 September 2013, and *State of the Netherlands v. Nuhanović*, case No. 12/03324, judgment, 6 September 2013。

[11] Supreme Court of the Netherlands (Civil Law Division), case No. 17/04567, judgment, 19 July 2019, para. 3.6.1。

[12] EACJ, appeal No. 2 of 2017, judgment, 25 May 2018, paras. 38 and 39。

[13] Court of Appeal at The Hague, case No. 200.158.313/01 and 200.160.317/01, judgment, 27 June 2017, para. 15.2。

荷兰最高法院

16. 最高法院在荷兰诉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人案中，提到最高法院之前的判决[14] 提及了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7 条的评注，当时最高法院认定，“在依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8 条，将行为归于一个国家时，重要的是对具体行为的事实控制，为此必须考虑到所有事实情况和案件的特殊背景”。[15]

第 8 条
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各国的裁判

海牙上诉法院

17. 在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人诉荷兰案中，海牙上诉法院引述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8 条，指出“从上述情况看，荷兰营的行为如果是‘以官方身份’并在联合国的‘总体职能范围内’发生的，即使违背了指示，也必须被视为联合国的行为”。[16] 法院接着指出：

> 只有当部队的行动超出了“官方身份”或联合国组织的“总体职能”(参见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8 条)，——就荷兰营而言：只有当超出赋予其的维和人员身份和职能范围时——才可以得出结论认定，根据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8 条，该行为不能归于联合国。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每一次偏离联合国发布的命令(或偏离对命令的解释)都必须作为越权行为归于联合国会员国，与联合国一同或取代联合国承担责任。也不能从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7 条所作的解释(地方法院在其理由 4.58 中提及了该解释)得出上述意图。正如地区法院指出的那样，国家控制部队的征募、挑选和筹备等机制以及人事事项和事后纪律措施，并不意味着因为这些原因，偏离(更高一级)联合国命令的现场作业决策就要归因于国家。从本质上说，移交指挥权和控制权之后，国家在作业决策方面完全没有任何控制权。[17]
>
> 上诉法院认为，荷兰营的行为在作战行为方面也没有超出联合国组织的“官方身份”或“总体职能”。评价实地局势是联合国的事项。作出如下具体决策：放弃、增援或夺回观察哨，何时以及以何种方式在观察哨放弃抵抗，在何时占领或不占领、移动或移除拦阻阵地，如何处理自己的武器和缴获的

[14] Supreme Court of the Netherlands (First Chamber), *State of the Netherlands v. Mustafić-Mujić*, case No. 12/03329, judgment, 6 September 2013, paras. 3.9.5 and 3.11.3, and *State of the Netherlands v. Nuhanović*, Case No. 12/03324, judgment, 6 September 2013, paras. 3.9.5 and 3.11.3。

[15] Supreme Court of the Netherlands (Civil Law Division), case No. 17/04567, judgment, 19 July 2019, para. 3.5.4。另见 Procurator General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Netherlands, case No. 17/04567, opinion, 1 February 2019, para. 4.10。

[16] Court of Appeal of The Hague, case No. 200.158.313/01 and 200.160.317/01, judgment, 27 June 2017, para. 15.2 (原文着重标示)。

[17] 同上，第 15.3 段(原文着重标示)。

武器，请求近距离空中支援以及在实地由军事部队部署医疗手段，都是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权力和职责的组成部分，都是荷兰营以官方身份并在总体职能范围内实施的行为。[18]

荷兰最高法院

18. 在荷兰诉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人案中，最高法院就越权行为的归属问题指出，“[该基金会在撤销原判理由的]第二部分中申诉说，上诉法院未能确认，如果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向维持和平部队发出的指示，则该行为必须总是归于派遣国”。[19] 最高法院认定，“这一部分所主张的对法律的解释得不到法律的支持。根据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9 条中对第 8 条的评注，第 8 条也适用于像荷兰营这样的联合国维和部队，该条规定，越权行为在原则上归于国际组织”。[20] 最高法院的结论是，“只有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8 条的要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受质疑的荷兰营行为才能归于国家”。[21]

第三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

一般性意见

国际性裁判

东非法院

19. 在玛格丽特·齐瓦博士诉东非共同体秘书长案中，东非法院指出，“[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详述了[……]违反第三部分第 30、31、33、34、36 和 36 条的法律后果”。[22] 法院进一步解释说：

> 如果申诉人是一个国家或另一个国际组织，[东非共同体]这种违反行为的法律后果将是停止和不重犯(第 30 条)和(或)赔偿(第 31 条)。第 34 条明确规定，赔偿可单独或合并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方式。[23]

[18] 同上，第 16.1 段(原文着重标示)。

[19] Supreme Court of the Netherlands (Civil Law Division), case No. 17/04567, judgment, 19 July 2019, para. 3.6.1。

[20] 同上。

[21] 同上。另见 Procurator General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Netherlands, case No. 17/04567, opinion, 1 February 2019, para. 4.22。

[22] EACJ, appeal No. 2 of 2017, judgment, 25 May 2018, para. 38。

[23] 同上，第 40 段。

第一章
总则

第 33 条
本部分所列国际义务的范围

国际性裁判

东非法院

20. 关于国际组织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东非法院在玛格丽特·齐瓦博士诉东非共同体秘书长案中解释说，

> 法院“将条款草案第 33 条的规定理解为：如果国际法的主要规则(如该条约)赋予非国家、非国际组织的国际法行为者援引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权利，则法律后果不应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30 条或第 31 条中寻求，而应由受理这种责任援引的法庭根据上述主要规则予以判定。[24]

21. 法院进一步解释说：

> 《条约》第 23 条赋予本法院一项职责，即确保在解释、适用和遵守《条约》方面遵循法律。《条约》第 30 条规定，居住在伙伴国家的任何人有权自行直接援引《条约》所设组织即东非共同体的国际责任，无需经由其作为国民所属的国家援引这种责任。《条约》本身没有规定违反条约所产生的国际责任的性质和形式，这也不罕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审议后认为，《条约》提供了一项权利，应由法院在每个案件中提供适当的一项或多项救济。我们认为，共同体因违反其对伙伴国居民的国际义务而导致的对共同体的法律后果，在适当情况下可包括停止(在国内法中通常称为禁制令)、赔偿(可采取恢复原状或补偿的形式)、抵偿或者类似的或其他救济。[25]

第二章
赔偿损害

第 38 条
利息

国际性裁判

东非法院

22. 东非法院在估算玛格丽特·齐瓦博士诉东非共同体秘书长案的损害赔偿利息时指出，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38 条“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

[24] 同上，第 42 段。

[25] 同上，第 43 段。

条款草案第 38 条内容相同”。[26]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38 条的评注所载判例启发了法院，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作为一个区域性国际法院，其拥有管辖权和自由裁量权，可以判给赔偿金利息”，[27] 并且，“上诉人提出的收入损失索偿显然属于清偿索赔性质，而不是由法院估算的一般性赔偿金”。[28]

第五部分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第 59 条

国家指挥和控制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各国的裁判

海牙上诉法院

23. 在*斯雷布雷尼察母亲基金会等人诉荷兰*案中，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联合国做出的决策，海牙上诉法院认定，

> 该基金会等人指控[荷兰国防部长]沃霍夫对北约的决定施加影响，而北约的决定影响了被告国。法院不会由此推断认为军事行动可归因于该国。近距离空中支援和空袭都需要北约的同意，荷兰是北约的成员国。在北约内部，成员国可以表明自己的立场，另一方面，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对成员国施加压力，要求其采取不同观点。因此，法院不能推断北约的决定归因于该成员国。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
> > “国际组织一成员国按照该组织的规则从事的行为本身不会对该国产生本条所指的国际责任。”
>
> 成员国可以在国际组织内(依照规则)发表意见，这并不意味着国际组织的决定可归因于该成员国。关于空袭和近距离空中支援的决定是联合国和北约的联合军事行动选择，是基于对人道主义事态发展、战争威胁和现场风险的评估，出于联合国和北约成员国在这场内战以及世界范围的角色和立场作出的。在这一过程中，成员国可能在政治上或多或少拥有发言权，但不会(全部或部分)从联合国或北约手中接管决策。正如美国外交官霍尔布鲁克在他的回忆录中所写的那样，北约试图向荷兰施加压力，要求其允许空袭，但没有成功，或者是在沃霍夫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卡希就这一问题进行电话交谈后，联合国中断或取消了近距离空中支援，这并不意味着终止近距离空中支援可以归于国家，是国家(错误)行为的后果。[29]

[26] 同上，第 84 段。

[27] 同上，第 85 段。

[28] 同上。

[29] Court of Appeal of The Hague, case No. 200.158.313/01 and 200.160.317/01, judgment, 27 June 2017, para. 29.6 (original emphasis)(原文着重标示)。

第六部分
一般规定

第 64 条
特别法

国际性裁判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所设国际仲裁庭

24. 在 *Blusun S.A.*、*Jean-Pierre Lecorcier* 和 *Michael Stein* 诉意大利共和国案中，仲裁庭指出，“欧洲联盟委员会认为，成员国在评估其国际责任时，依照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64 条和相关判例法，受到“责任追随权限”概念的约束。”[30] 在此基础上，欧洲联盟委员会

> 提出，《能源宪章条约》第三部分中的所有条款都在欧洲联盟的权限范围内，因而对欧盟具有约束力，因此，如果欧盟与来自第三国的投资者发生争端，欧盟将对任何违反行为承担国际责任。……由于《能源宪章条约》关于投资保护的条款只对欧盟有约束力，而不是规范成员国相互之间的关系，因此欧盟投资者不能向成员国提出主张。欧洲联盟委员会认为，就《能源宪章条约》第 26 条而言，这种主张不意味着与另一个缔约方的争端。[31]

25. 仲裁庭认定，“表面上，《能源宪章条约》文本的任何内容都没有将欧盟成员国之间产生的问题分割或排除在外”，[32] “文本中也没有任何内容支持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论点，即《欧洲能源宪章》没有引起[欧盟成员国]相互之间的义务，因为成员国没有权限承诺此类义务”。[33] 仲裁庭继续解释：

>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 条，每个国家都有缔结条约的能力，并且依照“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受这些义务的约束。在签署《能源宪章条约》时，没有表示对欧盟成员国权限的限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6 条规定，一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关于条约缔结权限的规定使条约无效，除非明显违反了某项至关重要的规则。虽然欧盟法律既在国内层面上运作，也在国际层面上运作，但也必须适用类似的原则。即使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法律，欧洲联盟委员会对内部投资事宜拥有专属权限，但事实是，欧盟成员国签署《能源宪章条约》时并未附加限制或作出保留。不会因为欧洲联盟委员会表示从一套处理投资问题的欧盟法律和法规中可以推断出一种权限分配，因而《能源宪章条约》中的相互义务就以某种方式变得无效

[30]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CSID) case No. ARB/14/3, final award, 27 December 2016, para. 225。

[31] 同上，第 227 段。

[32] 同上，第 280 段。

[33] 同上，第 281 段。

或不适用。符合《能源宪章条约》文本的一种更有可能的解释是，在签署该条约时，权限是共有的。[34]

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设立的国际仲裁庭

26. 在 *Greentech Energy Systems A/S* 等人诉意大利共和国案中，仲裁庭指出，欧洲联盟委员会对其管辖权提出异议，除其他外，辩称《能源宪章条约》第三部分和第 26 条没有在欧盟成员国之间创设义务。[35] 为了支持这一论点，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

> 欧盟及其成员国必须遵守一项表述为“责任追随权限”的国际法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的国际义务和责任根据该组织本身的特殊规则进行分配，而不一定由该组织与其成员国共同分担。欧洲联盟委员会称，国际法委员会 2011 年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世界贸易组织专家小组报告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一项裁判都承认这一原则。[36]

27. 仲裁庭认定，“关于欧盟内部管辖权异议的理据没有说服力”。[37]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所设国际仲裁庭

28. 在 *NextEra Energy Global Holdings B.V.*和 *NextEra Energy Spain Holdings B.V.* 诉西班牙王国案中，仲裁庭解释说，欧盟委员会曾辩称，《能源宪章条约》第三部分和第 26 条不适用于欧盟成员国之间，因为“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64 条和判例法，确定欧盟成员国国际义务和国际责任的范围所适用的主要法律是‘责任追随权限’。[……]因此，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3 条第 2 款，欧盟成员国没有缔结此类[相互投资保护]条约的外部权限。”[38] 考虑到这一理据，仲裁庭不能

> 从《能源宪章条约》第 1 条第 3 款和第 10 款的规定推断出缔约方的意图是将欧盟内部的投资业务排除在投资法庭的管辖范围之外。欧盟是《能源宪章条约》的缔约方，这一事实并没有剥夺欧盟成员国在缔结《能源宪章条约》时根据该条约承受义务的权限。因此，鉴于不存在分离条款，缔约方也没有修订《能源宪章条约》，仲裁庭不能得出结论认为，欧盟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存在及其对《能源宪章条约》条款的同意可以取代欧盟每个成员国各自给予《能源宪章条约》的同意。相反，对《能源宪章条约》条款作善

[34] 同上，第 283 段。

[35]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case No. V 2015/095, Final Award, 23 December 2018, para. 278。

[36] 同上，第 288 段。

[37] 同上，第 336 段。

[38] ICSID case No. ARB/14/11, Decision on Jurisdiction, Liability and Quantum Principles, 12 March 2019, para. 326。

意解释得出的结论是，欧盟这样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能在仲裁程序中具有《能源宪章条约》规定的地位。然而，认为单个缔约方在涉及欧洲区内的投资业务时缺乏地位，这种结论会超出该条约的条款。[39]

[39] 同上，第 342 段。